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06G20160107-0000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接受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建惠律师、宋昱颀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德恒及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德恒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64）、2016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60）及《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63）、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4）；

3、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65）；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德恒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65）。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01 月 05 日— 2017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01 月 0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01 月 0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辛杰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德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485,337,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为 40.519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59,043,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为 4.929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投票时，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汇总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并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德恒律师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3、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融资事项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上述议案。德恒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于秀峰

见证律师：

陈建惠

陈建惠

见证律师：

宋昱颀

宋昱颀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